

#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资规函〔2025〕1号

##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渌口区龙船镇迎春村水泥用石灰石矿山 排土厂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华新水泥（株洲）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渌口区龙船镇迎春村水泥用石灰石矿山排土厂项目临时用地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临时用地审批权限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株洲市渌口区龙船镇迎春村集体土地 15.5049 公顷，作为渌口区龙船镇迎春村水泥用石灰石矿山排土厂项目临时用地，用于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截止。

二、该临时用地项目总面积 15.5049 公顷，位于渌口区龙船镇迎春村，均为农用地（耕地 0.9609 公顷、园地 0.6416 公顷、林地 13.548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64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2895 公顷），其中包含永久基本农田 0.9609 公顷。

三、临时使用土地前，你单位应依法兑现对被用地单位和群众的补偿，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按临时用地协议约定足额拨付补偿资金。项目具体实施时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设计和施工，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临时设施的结构安全、消防安全、使用安全等安全工作。此外，你单位须妥善处置好周边邻里关系，避免产生矛盾或纠纷。

四、该宗临时土地使用期限到期后，你单位应依据方案编制施工设计和预算，按期完成土地复垦并通过验收，恢复土地原状。若因市场经济等因素，导致土地复垦费用不足的，你单位应及时补缴不足部分，确保落实耕地复垦义务。

五、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地位置、范围、用途使用土地，不得随意使用或扩大临时用地的规模，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不得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不得改变临时用地批准用途。

六、因公共利益需征收（使用）该宗土地，你单位需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清理临时用地上废弃物，按有关规定履行复垦义务交回土地，相关手续按规定办理。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月17日